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（科）實習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護理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系（科）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增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，落實務實致用特色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（科）實習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- 二、本系（科）實習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，由系（科）主任聘請專任教師擔任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設委員9-13人，由本系（科）之專任教師（各護理專業科教師1人及實習指導教師代表1人）、實習機構代表1人，具校外實習經驗學生代表2-3人，家長代表1人組成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責為：
 - （一）協助審查實習機構實習合約書內容。
 - （二）協助審查校外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。
 - （三）協助審查實習學生獎學金相關事宜。
 - （四）協助訂定及審查實習學生相關辦法及規則。
 - （五）協助參加實習機構聯繫會議。
 - （六）審查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年終考核事宜。
 - （七）處理學生實習申訴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決議需經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始生效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